

**朱时生律师法律讲座六**  
**“在社团的会所里可以打麻将吗？”**  
**2011年3月5日（星期六）**

1. 社团注册局规定所有社团章程里必须清楚列出其“禁例 Prohibitions”，其中包括不可在会所内进行任何形式的赌博和拥有赌具。
2. <公共赌场法令 Common Gaming Houses Act>第 4 条、第 6 条，分别列明任何人非法经营赌场、预支或借钱供人赌博而被定罪，可遭罚款最低不少过 5000 元最高 50000 元及坐牢不超过 3 年，第 7 条则列明参与赌博者可遭罚款不超过 5000 元或坐牢不超过 6 个月或两者兼施。
3. 上述法令第 24（1）条授权内政部长通过宪报公布给予个别案例豁免受制于这法令。
4. 内政部长于 2000 年 3 月 25 日颁布编号 S127/2000 宪报，允许符合条件的公司、社团、合作社、互助会和职工会在其章程条文没禁止赌博的情况下可以让会员在会所内赌博。其附带条件简介如下（**详细内容请参阅附件英文版宪报**）：
  - （1）有关社团的章程没有禁止赌博，换言之，现有章程明文禁赌者须修改章程后才可让会员在会所里赌博。
  - （2）设有专属和围起的赌博室。
  - （3）非会员不准参加赌博。
  - （4）只允许斗牛、麻将、俄罗斯扑克、钓鱼、红点、五张或摊、四色牌、一支、Dou Tai Chi 等形式的赌博。

- (5) 有关社团不可从赌博中抽佣或牟利。
- (6) 有关社团不可预支或借钱给会员赌博。
- (7) 18 岁以下的会员不可以参加赌博。
- (8) 可以有外围赌注。
- (9) 若会员人数不到 50 人，而又：
  - a. 拥有或使用不超过一个会所者，任何时候参加赌博的人数不可以超过 8 人；或
  - b. 拥有或使用 2 个或更多会所者，所有会所的参加赌博总人数在任何时候不可以超过 8 人。
- (10) 若会员人数超过 50 人但少过 1000 人，而又：
  - (a) 拥有或使用不超过一个会所者，任何时候参加赌博的人数不可以超过 16 人；或
  - (b) 拥有或使用 2 个或更多会所者，所有会所的参加赌博总人数在任何时候不可以超过 16 人。
- (11) 若会员人数 1000 人或以上者，而又：
  - (a) 拥有或使用不超过一个会所者，任何时候参加赌博的人数不可以超过 16 人；或
  - (b) 拥有或使用 2 个或更多会所者，每个会所在任何时候的参加赌博人数不可以超过 16 人。

附件一： 编号 S127/2000 宪报 : 第 3 至 5 页

附件二： 公共赌场法令 : 第 6 至 13 页

附件三： 社团注册局 Form 3 : 模范章程：第 14 至 24 页